

香港股票市場

上市要求摘要

香港主板：

(A) 上市要求摘要

有關業績記錄及 市值方面的要求	- 不少於三個財政年度的營業紀錄 - 上市前至少三個年度內管理層維持不變，及在最近一個經審核的財政年度內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 - 三類財務資格測試： i. 盈利測試 - 最近一個年度的盈利須達港幣3,500萬元，而首兩個年度的盈利總和不少於港幣4,500萬元 - 上市時市值至少達港幣5億元 ii. 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 - 最近一個經審核財政年度的收益至少達港幣5億元 - 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流入合計至少達港幣1億元 - 上市時市值至少達港幣20億元 iii. 市值/收益測試 - 最近一個經審核財政年度的收益至少達港幣5億元 - 上市時市值至少達港幣40億元 - 豁免遵守三年業務紀錄規定的先決條件： - 董事及管理層在上市業務和行業擁有足夠（至少三年）及令人滿意的經驗 - 管理層在最近一個經審核的財政年度維持不變 - 並無具體規定公司必須集中經營某一項業務，但其核心業務必須符合最低財務要求 - 申請人必須對公司的業務擁有控制權
最低公眾持股量	- 於上市時，公眾持股量不低於市值港幣1.25億元 - 於上市時，必須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 - 若公司在上市時的市值超過港幣100億元，則交易所可能會接受將公眾持股量降至15%至25%之間
未來展望	- 沒有具體規定，但申請人須提供未來計劃和展望的一般聲明 - 可選擇包括盈利預測
會計師報告	- 必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如屬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 交易所可能准許海外發行人¹的報告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交易所接納和信納相當於《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其他海外財務匯報準則的名單已載於交易所網站（GL111-22），並會不時予以修訂。在這種情況下，報告內須載有對賬表，說明所採用會計準則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對賬表必須經申報會計師審閱 - 在一般情況下，會計師報告必須至少涵蓋在上市文件公佈前最後三個完整的財政年度 - 會計師報告所呈報的最後一個財務會計期的結算日不得與上市文件日期相隔超過六個月
公司管治	- 須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一 - 於2022年7月1日或之後呈交首次公開招股申請應已物色至少一名其他性別的董事 - 須設立審核委員會 - 須設立薪酬委員會 - 須聘任一名合規顧問，任期由首次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報告公佈之日止

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 必須符合以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 股東大會的通知及進行； - 股東罷免董事、召開會議、表決、發言及委派投票代表或公司代表的權利； - 委任核數師等事宜須待獨立於公司董事會的委員會或大多數股東決定，及若干其他重大事宜須待股東以絕大多數票通過； - 對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的年期設限； - 提供股東名冊備查；及 - 對股東按《上市規則》就若干事宜投票表決設限
對控股股東的限制	- 上市時的控股股東須承諾： - 在公司上市文件日期起至上市後首六個月內，不會出售其在公司的權益 - 在公司上市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其在公司的權益以導致其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東：須維持最少30%在公司的權益
其他考慮因素	- 控股股東或董事可進行與公司有競爭的業務，但須作全面披露 - 強制規定公開發售部份佔總發售股數不少於10% - 公開認購部份須作全數包銷 - 公司上市後首六個月內不能發行新股
¹ 海外發行人 – 非在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註冊或成立的發行人	
(B) 未有收益或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特別上市要求	
特點	- 至少有一隻核心產品已通過概念階段 - 上市前最少十二個月一直從事核心產品的研發 - 上市集資主要作研發用途，以將核心產品推出市面 - 必須擁有與其核心產品有關的已註冊專利、專利申請及/或知識產權 - 上市前最少六個月前得到最少一名資深投資者提供相當數額的投資，且招股時仍未撤回投資
業績紀錄要求	上市前最少兩年一直從事現有業務，且管理層大致相同
市值	上市時市值不少於港幣15億元
最少公眾持股量	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於上市時須有至少港幣3.75億元的公眾持股量，當中不包括首次公開招股時現有股東認購的股份以及透過基石投資所認購的股份）
營運資金要求	營運資金足可應付集團由上市文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所需開支的至少125%

香港股票市場

上市要求摘要

香港主板：

(C) 礦業公司的特別上市要求

「礦業公司」指其主要業務為勘探及／或開採天然資源的新申請人。「主要業務」指佔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總資產、收入或營運開支25%或以上的業務。

特點	- 至少有可按某項報告準則¹確認的有意義的後備資源量或控制資源量組合，而有關組合已獲合資格人士²報告證實。 - 有權循以下其中一種途徑積極參與勘探及／或開採天然資源： - 在所投資資產中佔有大部分（指超過50%權益）（按金額計）控制權益，以及對所勘探及開採的天然資源佔有足夠權利；或 - 有足夠權利對勘探及／或開採天然資源的決定有足夠的影響力 - 如已開始進行生產，提供現金營運成本估算。若尚未開始投產，其必須披露生產施行計劃，包括暫定的日期及成本。有關計劃必須有最少一份概括研究支持，並有合資格人士的意見為佐證
營運資金要求	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供集團現時（即上市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運用所需的125%。
上市規則的豁免	若申請人能滿足以下條件，交易所可能接納為期較短的營業紀錄及/或修改或豁免盈利測試或其他財務資格規定： - 證明其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而言擁有與該礦業公司進行的勘探及開採活動相關的充足經驗;及 - 當中所依賴的個別人士須具備最少五年的相關行業經驗。

¹ 報告準則 – 礦業公司必須以《JORC規則》、《NI 43-101》及《SAMREC規則》披露礦產資源量及儲量；以《PRMS》披露石油資源量及儲量。若以其他報告準則呈報儲量，惟須提供與前述報告準則之間的差異對照。
就礦業或石油資產估值而言，礦業公司必須以《CIMVAL》、《SAMVAL規則》及《VALMIN規則》準備。估值方法、所有的假設及所選用估算方法背後原因必須清楚披露。

² 合資格人士必須 –
(1) 在考慮中的礦化及礦床類型或者石油勘探類別、儲量估算（視何者適用而定）以及礦業公司正在進行的活動方面有至少五年相關經驗；
(2) 具有專業資格，並屬相關「公認專業組織」一名聲譽良好的成員；而其所屬司法管轄區是交易所認為其法定證券監管機構已與證監會訂有令人滿意的安排（形式可以是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多邊諒解備忘錄》或本交易所接受的其他雙邊協議），可提供相互協助及交換信息，以執行及確保符合該司法管轄區及香港的法例及規定者；
(3) 對合資格人士報告承擔全部責任；及
(4) 獨立。

(D) 不同投票權發行人的特別上市要求

特點	- 具備多於一項的下述特徵的創新產業公司： - 公司成功營運有賴其核心業務應用了(i) 新科技；(ii) 創新理念；及/或(iii) 新業務模式； - 研發為公司貢獻一大部分的預期價值，亦是公司的主要業務及佔去大部分開支； - 公司成功營運有賴其獨有的業務特點或知識產權；及/或 - 相對於有形資產總值，公司的市值/無形資產總值極高。 - 證明其有高增長業務的紀錄，及高增長軌跡預期可持續 - 每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 的技能、知識及/或戰略方針均對推動公司業務增長有重大貢獻；及 - 必須(i) 為個人，並均積極參與業務營運的行政事務，為業務持續增長作出重大貢獻；及(ii) 為發行人上市時的董事。 - 必須已得到最少一名資深投資者提供相當數額的投資，且至進行首次公開招股時仍未撤回投資。該等投資者於上市時的總投資額最少有50%要保留至首次公開招股後滿六個月
市值	- 上市時市值不少於港幣100億元及在最近一個經審計財政年度錄得不少於港幣10億元收益；或 - 市值不少於港幣400億元
加強企業管治	- 須一直聘用合規顧問 - 須有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 - 須有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企業管治委員會 - 重要事宜必須按「一股一票」基準決定 - 將不同投票權保障措施納入組織章程文件內
不同投票權保障措施	- 同股同權股東必須擁有不少於10%投票權 - 不同投票權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不得超過普通股投票權的10倍 - 所有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合計實益擁有申請人首次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10%的相關經濟利益 -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只限於發行人董事的人士。倘受益人(i) 身故/不再為董事/失去行為能力/不再符合有關董事的規定；或(ii) 將股份轉讓予另一名人士，該受益人股份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將永遠失效 - 上市後，不得提高已發行不同投票權比重，亦不得增發任何不同投票權股份
不同投票權的非大中華發行人 ¹ 及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 ²	- 只要符合以下規則，發行人可保留現有不同投票權及／或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直接申請雙重主要上市，而毋須遵守以上交易所有關「特點，企業管治，不同投票權保障措施」的規則(詳見上文): - 在合資格交易所³有至少兩個完整會計年度期間保持良好合規紀錄; 及 - 滿足於前頁提到的市值要求(以下轉載): - 上市時市值不少於港幣100億元及在最近一個經審計財政年度錄得不少於港幣10億元收益；或 - 市值不少於港幣400億元

¹ 大中華發行人 – 業務以大中華為重心的合資格發行人. 合資格發行人是在合資格交易所主要上市的發行人。
² 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 – 指符合以下條件的大中華發行人：(a) 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前在合資格交易所作主要上市；或(b)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為止由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控制及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後但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或之前在合資格交易所作主要上市。
³ 合資格交易所 – 紐約交易所、納斯達克或倫敦證券交易所主市場（並屬於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高級上市」分類）。

香港股票市場

上市要求摘要

香港主板：

(E) 海外發行人在香港第二上市的特別上市要求

不同投票權架構發行人的上市要求	- 在合資格交易所所有至少兩個完整會計年度的良好合規紀錄 - 必須符合上文(C)節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的上市要求
無不同投票權架構發行人的上市要求	- 必須滿足以下條件之一： 準則一 - 在合資格交易所（適用於任何沒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海外發行人）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¹（僅適用於沒有不同投票權架構且業務重心亦不在大中華地區的海外發行人）上市並且於至少五個完整會計年度*期間保持良好合規紀錄；及 - 上市時市值至少港幣30億元。 準則二 - 在合資格交易所上市並且於至少兩個完整會計年度*期間保持良好合規紀錄；及 - 上市時市值至少港幣100億元。 (* 其市值遠高於港幣100億元時，有機會豁免)
於香港轉為主要上市	- 要求所有第二上市發行人符合交易轉移規定²。 - 如以下情況下，第二上市發行人將被視為主要上市發行人： i. 轉移³； ii. 轉為主要上市⁴；及 iii. 海外除牌⁵

¹ 認可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網站刊載之認可證券交易所列表（不時更新）中的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請參閱Link。
² 交易轉移規定– 《上市規則》第19C.13條的規定，指若大中華發行人的上市股份交易已大部分永久轉移到聯交所市場，聯交所即視該發行人猶如雙重主要上市，故該發行人因第二上市獲得的豁免亦立即不再適用於有關發行人。倘海外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上市股份全球成交量（包括該等股份的預託證券的成交量）總金額有55%或以上都是在聯交所市場進行，聯交所即視其上市股份交易已大部分永久轉移到聯交所市場。
³ 轉移 – 《上市規則》第19C.13 條下海外發行人上市股份大部分永久轉移。
⁴ 轉為主要上市 – 海外發行人自願將其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由第二上市改為雙重主要上市。
⁵ 海外除牌 – 海外發行人的股份或其股份的預託證券按《上市規則》第19C.13A條所載在其主要上市的認可證券交易所除牌。

(F)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的特別上市要求

SPAC是一種通過上市籌集資金空殼公司，目的是在上市後的預定時間段內收購目標公司（「SPAC併購目標」）的業務（「SPAC併購交易」）。

成立SPAC	SPAC發起人¹ – 須符合嚴格的適用性和資格要求²，至少有一名是持有證監會所發出的第6類或第9類牌照的公司並持有最少10%發起人股份³ SPAC董事 - 必須包括至少兩名第6 類/第 9 類證監會持牌個人（包括一名代表持牌 SPAC 發起人的董事）
SPAC 上市	集資額 - 從首次發售籌集的資金總額必須至少為港幣10億元 SPAC投資者 - 於SPAC併購交易前只可配售給專業投資者⁴ 公開市場規定 - SPAC證券須分發予至少75名專業投資者，當中須有至少20名機構專業投資者⁵，而此等機構專業投資者必須持有至少75%的待上市證券
SPAC 併購交易	目標規模 - SPAC併購目標的市場價值 ≥ SPAC 首次發行募集資金的 80% 新上市規定 - 因SPAC併購交易完成而產生的上市發行人（繼承公司）必須滿足（A）節中強調的所有上市要求（包括 IPO保薦人參與、業績記錄和市值要求） 獨立投資 - 必須向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專業投資者)籌集至少SPAC併購目標議定估值的7.5%至25%的投資額以完成SPAC併購交易。獨立第三方投資至少要有50%來自至少三名資深投資者⁶。 股東表決 - SPAC併購交易須於股東大會上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批准作實（不包括SPAC發起人及其他利益股東）。 股份贖回權 - SPAC股東須有機會於（a）SPAC併購交易；（b）SPAC發起人及/或SPAC董事有重大變動；及（c）延長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期限前選擇贖回其股份 公開市場要求 - 繼承公司在上市時的股份須至少由100名專業投資者持有（而不是通常要求的300名股東） SPAC併購交易截止日期 - SPAC併購交易必須在SPAC首次公開發售後24個月內公佈以及36個月內完成，經SPAC股東和交易所批准，最多可延長6個月。

¹ SPAC發起人 – 建立和管理 SPAC 的專業經理人，通常具有私募股權、企業融資和/或行業經驗。
² 發起人的適用性和資格, 請參閱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GL113-22](#)。
³ 發起人股份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以名義代價只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發行的股份（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屬不同類別）作為建立和管理SPAC的財務激勵。發起人股份的上限為 SPAC 上市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
⁴ 專業投資者 –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項下第(a)至(j)段所指的人士
⁵ 機構專業投資者 –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項下第(a)至(i)段所指的人士
⁶ 資深投資者 - 資深投資者須分別為 (a) 資產管理總值至少達港幣 80億元的資產管理公司; 或 (b) 基金規模至少達港幣80億元的基金. 請參閱香港交易所指引信: [GL113-22](#)。

香港股票市場

上市要求摘要

香港主板：

(G) 特專科技公司的特別上市要求

主要從事（不論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內的一個或以上的特專科技產品的研發，以及其商業化及 / 或銷售的公司 ¹		
已商業化公司 ²		未商業化公司 ³
最低預期市值	60億港元	100億港元
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特專科技業務所產生的最低收益	2.5億港元 （「商業化收益門檻」） 該公司應證明其所得收益在整個營業紀錄期間有按年增長，而因經濟、市場或整個行業狀況而導致，又或其他暫時性質且在申請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所致的情況可另作考慮。	無要求 申請人的主要上市原因須包括將上市募得的資金用於其特專科技產品的研發，以及其製造及 / 或營銷，以協助其實現商業化及達到商業化收益門檻；及須證明其特專科技產品有達至商業化收益門檻的可信路徑。
最低研發開支	在上市前三個會計年度從事特專科技產品研發，並在(a)上市前三個會計年度中有至少兩個會計年度的每一年；及(b)上市前三個會計年度合併計算達到以下研發開支佔總營運開支的最低百分比門檻： 15%	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收益 ≥1.5億港元: 30% <1.5億港元: 50%
營運紀錄	上市申請人必須於上市前在管理層大致相同的條件下經營現有業務至少三個會計年度及於上市申請日期前12個月以及直至緊接發售及 / 或配售成為無條件之前的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	

¹ 有關特專科技行業包括新一代信息技術、先進硬件及軟件、先進材料、新能源及節能環保及新食品及農業技術。有關每個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的清單，請參閱交易所指引信 [GL115-23](#) 。

² 已商業化公司 – 上市時已符合商業化收益門檻的特專科技公司。

³ 未商業化公司 – 是指上市時未符合商業化收益門檻的特專科技公司。

⁴ 在特專科技公司上市申請日期前已投資至少12個月的資深獨立投資者。

⁵ 關鍵人士 –

- 創辦人；
-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 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
- 負責特專科技公司技術營運及 / 或特專科技產品研發的主要人員

	已商業化公司		未商業化公司
營運資金要求	覆蓋其集團未來至少12個月100%的成本		覆蓋其集團未來至少12個月125%的成本
第三方投資額	上市的申請人須獲得來自資深獨立投資者相當數額的投資。 作為指示性基準，符合以下規定的申請人通常將被視為已獲得「相當數額的投資」： 獲得來自兩名至五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⁴的投資，並符合以下(a)及(b)；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投資	在上市申請當日及上市申請前12個月期間，一直持有相等於申請人已發行股本的最低%；		在上市申請日期的至少12個月前已對申請人作出的最低投資金額（不包括上市申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後續撤資）
(a)兩至五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合計≥10%	或	合計≥15億港元
(b)至少兩名在(a)所述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各自≥3%	或	各自≥4.5億港元
於上市時至少獲得來自所有資深獨立投資者的以下合計投資金額(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特專科技公司的市值	已商業化公司	未商業化公司	
<150億港元	20%	25%	
≥150億港元但<300億港元	15%	20%	
≥300億港元	10%	15%	
禁售期規定 (上市文件所披露其名下實益擁有的證券（不包括根據上市文件所載任何發售現有證券下出售的證券）)			
禁售期限制人物	已商業化公司	未商業化公司	
控股股東及關鍵人士 ⁵	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	上市日期起計24個月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	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	

香港股票市場

上市要求摘要

香港GEM

(A) 上市要求摘要

有關業績記錄及 市值方面的要求	- 不少於兩個財政年度的營業紀錄 - 沒有盈利要求 - 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業務所得的淨現金流入合計至少達港幣3,000萬元 - 上市時市值至少達港幣1.5億元 - 礦務公司及新成立的「項目」公司（例如基建公司）可獲豁免，接納為期較短的業績紀錄 - 最近兩個完整財政年度及至上市日期為止的整段期間內，其管理層必須大致維持不變 - 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及至上市日期為止的整段期間，其擁有權和控制權必須維持不變
最低公眾持股量	- 於上市時，公眾持股之市值不低於港幣4,500萬元 - 最低公眾持股量必須佔發行人在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 若公司在上市時的市值超過港幣100億元，則交易所可能會接受將公眾持股量降至15%至25%之間
未來展望	- 須說明公司在上市當年餘下的財政期間及其後兩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業務目標 - 可選擇包括盈利預測
會計師報告	- 必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如屬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其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 交易所可能准許海外發行人¹的報告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交易所接納和信納相當於《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其他海外財務匯報準則的名單已載於交易所網站（GL111-22），並會不時予以修訂。在這種情況下，報告內須載有對賬表，說明所採用會計準則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對賬表必須經申報會計師審閱 - 在一般情況下，會計師報告必須至少涵蓋在上市文件公佈前最後兩個完整的財政年度 - 會計師報告所呈報的最後一個財務會計期的結算日不得與上市文件日期相隔超過六個月
公司管治	- 須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於2022年7月1日或之後呈交首次公開招股申請應已物色至少一名其他性別的董事 - 須設立審核委員會 - 須設立薪酬委員會 - 須有監察主任 - 須聘任一名合規顧問，任期由首次上市之日起，至上市後兩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報告公佈之日止
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 必須符合以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 股東大會的通知及進行； - 股東罷免董事、召開會議、表決、發言及委派投票代表或公司代表的權利； - 委任核數師等事宜須待獨立於公司董事會的委員會或大多數股東決定，及若干其他重大事宜須待股東以絕大多數票通過； - 對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的年期設限； - 提供股東名冊備查；及 - 對股東按《上市規則》就若干事宜投票表決設限
對控股股東的限制	- 上市時的控股股東須承諾： - 在公司上市文件日期起至上市後首十二個月內，不會出售其在公司的權益 - 在公司上市後第二個十二個月期間，不會出售其在公司的權益以導致其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東：須維持最少30%在公司的權益
其他考慮因素	-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董事可進行與公司有競爭的業務，但須作全面披露 - 強制規定公開發售部份佔總發售股數不少於10% - 無包銷規定 - 公司在上市後首六個月內，除為了收購資產以配合其業務外，不能發行新股

(B) 礦業公司的特別上市要求

「礦業公司」指其主要業務為勘探及／或開採天然資源的新申請人。「主要業務」指佔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總資產、收入或營運開支25%或以上的業務。

特點	- 至少有可按某項《報告準則》¹確認的有意義的後備資源量或控制資源量組合，而有關組合已獲合資格人士²報告證實。 - 有權循以下其中一種途徑積極參與勘探及／或開採天然資源： - 在所投資資產中佔有大部分（指超過50%權益）（按金額計）控制權益，以及對所勘探及／或開採的天然資源佔有足夠權利；或 - 有足夠權利對勘探及／或開採天然資源的決定有足夠的影響力 - 如已開始進行生產，提供現金營運成本估算。若尚未開始投產，其必須披露生產施行計劃，包括暫定的日期及成本。有關計劃必須有最少一份概括研究支持，並有合資格人士的意見為佐證
營運資金要求	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供集團現時（即上市文件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運用所需的125%
上市規則的豁免	若申請人能滿足以下條件，交易所可能接納為期較短的營業紀錄及/或修改/豁免盈利測試或其他財務資格規定： - 證明其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而言擁有與該礦業公司進行的勘探及／或開採活動相關的充足經驗；及 - 當中所依賴的個別人士須具備最少五年的相關行業經驗

¹ 報告準則 – 礦業公司必須以《JORC規則》、《NI 43-101》及《SAMREC規則》披露礦產資源量及儲量；以《PRMS》披露石油資源量及儲量。若以其他報告準則呈報儲量，惟須提供與前述報告準則之間的差異對照。
就礦業或石油資產估值而言，礦業公司必須以《CIMVAL》、《SAMVAL規則》及《VALMIN規則》準備。估值方法、所有的假設及所選用估算方法背後原因必須清楚披露。

² 合資格人士必須 –
(1) 在考慮中的礦化及礦床類型或者石油勘探類別、儲量估算（視何者適用而定）以及礦業公司正在進行的活動方面有至少五年相關經驗；
(2) 具有專業資格，並屬相關「公認專業組織」一名聲譽良好的成員；而其所屬司法管轄區是交易所認為其法定證券監管機構已與證監會訂有令人滿意的安排（形式可以是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多邊諒解備忘錄》或本交易所接受的其他雙邊協議），可提供相互協助及交換信息，以執行及確保符合該司法管轄區及香港的法例及規定者；
(3) 對合資格人士報告承擔全部責任；及
(4) 獨立。

本文僅為提供一般性資訊之目的，不應用於替代專業諮詢者提供的諮詢意見。

© 2023 羅兵咸永道。版權所有。羅兵咸永道乃指羅兵咸永道網絡及/或羅兵咸永道網絡中各自獨立的成員機構。詳情請瀏覽[www.pwc.com/structure](#)。